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補充資料公告**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董事會謹此提供年報之下列補充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配售242,079,719股本公司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配售事項被視為本公司就所涉及之成本及時間而言最有效之集資方式，且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闊其股本基礎及股東基礎。配售事項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873,561,232股股份之約12.92%。

承配人為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實體，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價0.065港元較(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0.075港元折讓13.33%;及(ii)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0.077港元折讓15.58%。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06296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有關擴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除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外,已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用作本集團之投資用途。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董樹新先生、許農合先生、李芸珊女士及 *Dr. Fred Aminzadeh*;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憲章先生、桂生悅先生及熊敬柳先生。